

第十一章 涉外知识产权法治发展

徐美玲、姜蕊馨、王亚芹、卢嘉琳

第一节 大事记

知识产权是一项基于智力创造活动中形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标识类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其权利客体主要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创新，知识产权与创新直接相关，关系最为紧密。¹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与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正强力驱动对外贸易升级、深化对外开放格局，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坚实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全面进展，形成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系统性发展格局。在国内层面，知识产权政策与法律法规体系持续完善，为强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效能。在国际层面，中国深度参与并推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通过与各方共建共商共享的合作机制，形成了多层次、广领域、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网络。纵观从国内治理到国际协作再到涉外实践的全过程，中国知识产权体系的持续优化，既为科技创新提供核心驱动力，也为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拓展法治支撑与发展空间。当前，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正在逐步实现从“国内夯实”向“国际引领”的跨越，以高度的制度自信与实践自觉，在全球规则制定中扮演着日益关键的角色。

一、国内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与成效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2025 年，在党的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系统性突破。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其效能日益凸显，不仅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关键支撑，也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在此推动下，我国创新驱动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在全球创新格局中正从过去的跟跑，稳步迈向更多领域的并跑甚至领跑。

这种战略地位的明显提升，首先体现在全球性创新报告的评价中。2025 年 9 月世界知

¹ 参见陶凯元：《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jianshe/xiangqing/429122.html>。

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WIPO）发布的《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综合排名从 2024 年的全球第 11 位历史性地跻身全球前 10 位，在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中持续领跑。该成就得益于创新投入与产出能力的共同持续发展，其中我国创新产出排名高居全球第 5，较 2024 年提升 2 位；同时，创新投入排名稳步上升，较 2024 年排名第 23 位，2025 年上升至第 19 位。¹此外，我国核心城市在全球创新评估中的卓越表现，集中体现了我国创新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在 2025 年 11 月发布的《世界主要城市数字经济创新与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报告（2025）》评估中，北京、深圳、上海和广州四大城市均位列全球创新城市前 15 强，北京仅次于纽约，位列全球第 2。²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连续五年位居全球第二，并首次跃居全球科技集群首位，彰显了中国的创新活力。

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在多领域的并跑与领跑中呈现出高质量发展态势。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成功突破 500 万件大关，较 2024 年底的 468.2 万件实现了 13.2% 的快速增长，稳居世界首位。³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2024 年底的 14.1 件提升至 15.3 件。我国不仅提前完成了“十四五”规划预期的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 件目标，还在专利质量上实现了深层次的结构优化。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阶段”还体现在知识产权对新质生产力的强力支撑。2024 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18.01%，⁵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领军企业加速崛起。大量前沿专利得以快速产业化，催生出新产品、新服务乃至全新产业赛道，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 2025 年实现的进展，不仅是数字规模的增长，更是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的集中体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这种变化不仅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澎湃的内生动力，更为后续深度参与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法治方案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与制度自信。

（二）知识产权法治体系不断完善

¹ 参见《〈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前十》，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2025 年 9 月 10 日，http://www.cnipa.gov.cn/art/2025/9/17/art_53_201570.html。

² 《全球服务贸易联盟发布〈世界主要城市数字经济创新与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报告2025〉》，载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cj/shipin/cns-d/2025/11-07/news1034429.shtml>。

³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创新集群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全球第一》，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9/10/art_55_201472.html。

⁴ 参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多项指标提前完成》，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2590.htm。

⁵ 参见《2024 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8.01%》，载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7/t20250731_1960553.html。

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呈现出稳步推进、重点突破的良好态势。中央立法持续完善，地方探索各具特色，新兴领域规则加快构建，形成了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法治体系，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中央层面强化顶层设计，多项关键立法与政策取得实质性突破，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痛点。202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为全年知识产权建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多项重大立法与政策相继落地。2025 年 5 月 1 起正式施行的《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系统构建了政府服务、企业合规与反制歧视性措施的完整框架，进一步完善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制度体系。202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从审查、保护到转化运用为民营经济提供了全链条保障。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 7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新一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论证及著作权法配套法规的修订工作，并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探索开源知识产权合规标准，展现了多部门协同推进法治建设的政策合力。¹

地方立法则呈现出精准化与特色化的发展趋势，为国家法律体系提供生动实践和有益补充，各地结合自身产业特点进行制度创新，使知识产权保护更接“地气”。2025 年先后实施的《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大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将知识产权发展与本地特色产业深度融合。2025 年 1 月实施的《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则聚焦数字经济，强调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运用以及要求电商平台建立侵权快速反应与合规机制。上海浦东新区 2025 年 5 月正式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若干规定》，规定专利公开实施制度与使用权入股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上市合规与融资支持。此外，16 省（区、市）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建立五级信用分级与联动奖惩机制，规范服务市场秩序。²

面对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发展中存在的前沿挑战，我国不断进行积极的规则探索。2025 年 9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明确涉外知识产权犯罪、AI 生成内容侵权、数据窃取等新领域定罪量刑标准，划清了技术创新的法律红线。³与行政监管、创新激励规则形成系统合力。2025 年 3 月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建

¹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版权局 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载中国政府网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5075.htm。

²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3/28/art_75_198507.html

³ 参见《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官网，<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ba45955630995ed48df665f7927f12.html>。

立了统一的标识规范，通过显式与隐式标识制度保障了信息真实性与溯源便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修改内容包括完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明确其适用范围，为相关技术创新提供指引。¹从刑事打击到行政监管，再到知识产权授予的全链条规则探索，体现我国在发展与规范、安全与创新之间寻求平衡的前瞻性治理思路。

（三）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升级

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保护网络持续完善，覆盖范围不断拓展，通过强化司法威慑、协同行政执法与拓展服务支撑，我国构建了国内与国际并重、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与发展联动的立体化保护格局。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的网路持续完善，2025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同意江西省、湖北省宜昌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截至 7 月，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到 80 家，分布在 29 个省（区、市），其中省域层面建设 24 家，知识产权快保护网络进一步健全。²该网络进一步向宜昌、柳州等产业集聚城市延伸，实现了对重点产业的精准护航，有效降低了创新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行政执法以其主动、高效的特点，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多部门协同开展“剑网 2025”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守护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试点，³市场监管总局对信息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以下简称 SEP）、专利池开展反垄断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竞争行为。公安部组织“昆仑-2025”“安芯”等专项工作，持续高压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重点打击侵权源头。⁴由此可见，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维权力度不断增强，不断推动了国内创新环境的优化。

司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后防线和核心保障，司法机关通过专业化建设与高效审判，显著提升了保护力度与权威。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30.7 万件，同比上升 36.15%，受理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 801 件，同比上升 84.14%。⁵人民法院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力度不断加大。在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方面

¹ 参见《〈专利审查指南〉新规首设“人工智能、大数据”专章 加强AI伦理审查》，载中国新闻网官网，<https://qwgzyj.gqb.gov.cn/gn/2025/11-28/10523342.shtml>。

²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 80 家》，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7/18/art_53_200672.html。

³ 参见《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 2025”专项行动》，载国家版权局官网，https://www.ncac.gov.cn/xxfb/ywxx/202505/t20250516_895376.html。

⁴ 参见《公安部部署开展“昆仑-2025”专项工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官网，<http://m.mps.gov.cn/n6935718/n6936554/c10070300/content.html>。

⁵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2025 年 7 月 21 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1411.html>。

加大打击力度，2025 年 4 月 23 日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正式挂牌，实现“四大检察”协同保护机制升级，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4 万人，同时常态化开展恶意诉讼专项监督，通过精准的刑事追责与民事监督双重发力，强化司法震慑。¹

（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与价值转化显著增强

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心在强化创造与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向高效运用与价值实现环节纵深拓展。通过全面激活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与经济属性，我国正加速将专利储备转化为驱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动能。

一方面，自《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实施以来，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日益活跃，有效拓宽了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渠道。作为“知产变资产”的关键纽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2024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555.7 亿元，同比增长 33.4%；累计服务企业达 2.6 万余户。²这一增长不仅有效破解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更反映市场对知识产权核心价值的认可度显著提升。同时，高价值专利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愈发凸显。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7.2 万件，占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的七成左右，³为攻克“卡脖子”技术，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奠定了坚实的创新基础。

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的高效运用显著增强了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博弈能力。截至 2024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为出海企业提供指导服务近万次，帮助企业降低应诉成本 13.2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 380.4 亿元。在不断完善的政策制度支撑下，2024 年以来中国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胜诉率超过 70%。⁴以联想与爱立信的全球 SEP 许可争议案为例，2024 年 11 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驳回联想要求获得临时许可的声明后，联想积极上诉，2025 年 2 月 28 日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撤销下级法院裁决，支持联想上诉请求，认定爱立信在全球范围内寻求禁令的行为违反 FRAND 义务。一批中国企业正从国际规则的适应者，成长为熟练的运用者和主动的维权者。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全面提升，由内而外释放的综合竞争优势不仅激活了国内市场活力。为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博弈中赢得了战略主动。

¹ 参见《【中国网】今年前 9 个月检察机关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0.1 万人》，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s://www.spp.gov.cn/zd gz/202511/t20251102_710144.shtml。

² 参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发文 在八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3/6/art_53_198009.html。

³ 参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多项指标提前完成》，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2590.htm。

⁴ 参见《专利护航，企业出海底气足》，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7/31/art_55_200865.html。

二、涉外知识产权治理的深度参与与国际贡献

2025 年，中国以开放务实的姿态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在多边合作、区域协同与规则贡献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积极进展，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持续提升，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公平高效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提质增效

我国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所指出的，合作已“取得明显成效”。2025 年，我国推动合作向更加务实的方向发展。在既有合作机制下，中国与共建国家、地区在专利审查便利化、人才培养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进展，正朝着更高效、更便利的方向发展，为区域创新与经贸往来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国已与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合作关系，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网络作为核心合作渠道持续扩容，已覆盖 84 个国家，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占比超 60%。为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共识，“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正式启动。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关于“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合作意向书》，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作为首个参与局参与本项目。¹为了向合作可持续发展注入智力动能，我国通过系统化项目积极分享发展经验强化区域知识产权治理的人力资源基础。2025 年 11 月，由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知识产权政策与管理专委会、重庆理工大学与重庆知识产权研究会联合主办的“一带一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中高级管理人员研修班”顺利结业，为来自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多国的官员提供专业培训。²此类常态化的人才培养项目，有效促进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业能力的提升，也为深化未来合作奠定了信任基础。这些合作实践不仅直接服务于区域内创新主体的现实需求，也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二）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多边协作

2025 年中国继续积极参与世贸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的常规议题讨论。对于尚未加入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2025 年将继续积极推进加入进程，并对标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

¹ 参见任长辉：《“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将于2025年1月20日启动》，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6999432.htm。

² 参见《2025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在重庆举行》，载中国一带一路网官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0STTSC81.html>。

2025 年 7 月，中国作为主要成员国参与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双边会谈，就中国知识产权最新发展、人工智能及双边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中国继续建设性参与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继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首次在中国举办后，我国持续向国际社会传递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强烈信号，展现中国维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边框架、促进完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积极追求。

在区域合作与自贸区建设方面，2025 年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三周年，中国将继续全面高质量实施 RCEP，稳步推动亚太地区自由贸易提质升级。2025 年 5 月，中国—东盟经贸部长特别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双方经贸部长共同宣布全面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并表示将推动如期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升级协定，与更多有意愿的国家和地区商签自贸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其中包含数字经济、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等新增涉及知识产权的章节。¹此外，商务部积极推动与海合会、新西兰、韩国、瑞士等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协定或自贸协定升级谈判进程，为构建普惠、开放的世界经济贡献中国力量。

（三）国际知识产权平台彰显中国影响力

2025 年，中国通过主导多边机制、搭建合作平台、贡献专业人才与创新典范等多项务实举措，持续提升在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引领作用，彰显了开放协作、专业高效的国际形象。

2025 年 5 月，中国成功主办第十八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组织推动重大知识产权问题讨论、确定合作方向，探讨专利布局、技术转化等实务议题，强化在全球核心知识产权多边治理机制中的关键作用。²2025 年 10 月，第十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暨 2025 国际版权论坛在青岛举办，通过促进国际展商对接与产业合作，有效服务中国文化与世界市场的互联互通。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举行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选举，张玲玲法官作为此次上诉法庭法官选举中唯一来自亚太地区的候选人，以第一高票当选上

¹ 参见《中国与东盟十国全面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db4087b900b6456d9943741d2d239327.html。

² 参见《深化会展专业赋能 助力服务创新主体 第十八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在津召开》，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官网，https://www.ccpittj.org/aspx/phone/news_dt.aspx?menuid=412&aid=10482。

诉法官。¹张玲玲法官在知识产权保护、涉外司法审判等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此次当选是国际社会对其专业能力与司法品格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中国司法国际影响力的重要突破。同时，中国企业的创新能力持续获得国际权威认可。2025年7月，宇树科技荣获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展现了中国创新生态的活力与成果。²这些实质性进展共同表明，中国正以建设性姿态深度融入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并通过务实贡献不断强化其影响力。

（四）中国在全球知识产权变局中彰显大国风范

2025年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变动频繁，国际竞争与合作领域呈现复杂态势。面对复杂外部环境，我国秉持开放合作、平衡普惠的理念，展现了从容坚定的战略定力与务实稳健的对外姿态。

当前，一些国家通过修改规则增加了中国企业的海外维权成本。加拿大《商标条例修正案》要求商标权人在诉讼中“证明实际使用”，土耳其马德里商标官费上涨至211瑞士法郎。³此外，美国以知识产权问题压缩中国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对中国大量科技产品启动“337”调查，并对中国出口美国产品大量加征关税。2025年上半年，美方针对我国光伏电池片、大功率风能推进装置及固态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发起多项“337”调查，试图通过专利权属争议限制中国创新技术在北美市场的应用。

针对上述挑战，我国迅速在法律制度层面予以回应。《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明确了两类核心应对路径：一是针对境外主体“未给予中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不能充分保护中国货物、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授权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启动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第十四条）；二是针对“以知识产权纠纷为由遏制、打压中国企业和个人”的歧视性限制行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相关规定，将涉事组织与个人列入反制清单（第十五条）。⁴

随着中国在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及生物制药等关键赛道实现全面突破，传统市场竞争逐渐演变为制度博弈。美方为维护其技术垄断地位，试图通过修改行政审查程序将知识产权纠纷政治化、安全化，以削弱中国企业的法律抗辩能力，保护其本土企业的技术霸权。

2025年11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名修改申请专利无效相关

¹ 参见《张玲玲，第一高票当选》，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1801.html>。

² 参见《浙江一企业荣获2025年WIPO全球奖》，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7/14/art_57_200608.html。

³ 参见《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变化，企业出海面临新挑战》，载赛迪智库官网，<https://www.ccidgroup.com/info/1266/44153.htm>。

⁴ 参见《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中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规则，人为抬高了中国企业在美进行专利抗辩的法律门槛。对此，我国商务部进行正面回应，¹表示美方做法违反其知识产权相关国际义务，是对中国企业合法权益的歧视性限制。中方明确表示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正当合法权益。从长远视角看，中国在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实践诠释了中国在百年变局下的“大国风范”。中国以自身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通过持续为全球创新治理注入稳定性与正能量，稳步从国际规则的适应者、遵守者，向重要的参与者、贡献者乃至引领者迈进。

¹ 参见《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方修改申请专利无效相关规则答记者问》，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2aefafdadca9476095d8b5382af7e15f.html。

第二节 综合分析

2025 年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在全球科技竞争白热化、数字经济深度演进、知识产权逐渐成为国家战略博弈重点的背景下获得显著成效。2025 年，在立法方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以及其他配套政策，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趋完善；在司法实践方面，裁判规则持续创新，应对复杂技术案件的能力显著增强；在国际协同方面，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在“一带一路”合作、国际规则修订中展现更大主动性。同时，由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出海面临着一定困难，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不可避免地会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导向变动、国际形势与重点事件的变化下受到冲击，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2025 年是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迈向系统化、法治化的关键一年，核心标志是《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的出台与实施，这是中国首部专门针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综合性行政法规。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该规定形成更好的制度衔接，中国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如《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等。在实践层面，知识产权司法裁判观念不断突破，地方创新实践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目前，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了以国务院专项行政法规为统领、多部门协同政策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

（一）《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

该规定的出台反映了中国更加清晰地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家发展战略和全球竞争中的关键地位。该规定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这与中国当前整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国家战略高度契合。该规定共有 18 条，内容主要包括：第一，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多重机构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职责分工，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以及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第二，要求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第三，明确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与向境外提供证据或材料所应遵循的规则；第四，明确对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

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¹该规定从以上四个维度构建了覆盖事前预警、事中应对、事后救济的全链条框架。

该规定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行政法规，对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具有重大积极意义。首先，该规定的实施有利于弥补我国各单行知识产权法（如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中缺少“域外效力”条款的规定，填补现有制度的空白，并与现有的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互补充，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坚实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其次，该规定明确了企业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中的主体性作用，有助于提升企业在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方面的意识，有利于企业做到事前预防，减少纠纷发生的现象；最后，该规定通过明确纠纷处理程序、相关主体的定位与职能划分、跨境证据规则及取证，有利于增强企业涉及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法律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可以提升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的在华信心。同时，该规定明确引入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如和解、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缩短了维权周期。在上述方式不能有效解决纠纷时，以便于当事人将其与诉讼衔接起来，契合了知识产权保护时效性强、专业性高等特点，有利于争端解决效率的提升。²该规定的出台和实施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该规定的出台是对在国内外知识产权层面上面临的挑战的集中回应。于国内层面，企业“出海”规模较之以前有了飞跃性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高发，提高胜诉率需要有统一、明确的规则指引，制度供给需跟上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对法治保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于国际层面，全球知识产权博弈不断升级，美欧等国频繁利用知识产权工作进行战略竞争，中国必须构建能够有效维护本国创新主体权益、并具备一定对外规制与反制能力的法律法规，为参与国际规则博弈奠定基础。

（二）配套政策的协同支持构建多制度保障体系

在《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的顶层之下，2025年的配套政策呈现出精准化、协同化的特征，共同构建了“1+N”的立法制度保障网。例如，面向特定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聚焦民营经济这一创新生力军，明确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与出口产品合规自检，旨在解决民营企业在国际化过程中面临的独特挑战。面向特定领域，《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的出台，回应了国内重点产业对专利协同运用

¹ 参见《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载新华网，<https://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50319/a9f11f36d7e240f2b837415be19d6830/c.html>。

² 参见马忠法：《〈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的主要内容、基本特点及其配套性实施举措》，载《贵州省党校学报》2025年第4期。

的迫切需求。该指引从专利池的功能定位、建设原则、运营管理机制模式、保障措施等方面，指导支持国内专利池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¹该指引旨在培育健康、合规的产业专利生态，以应对全球 SEP 领域的复杂博弈。

在司法领域，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挂牌、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惩罚性赔偿适用等司法实践，²标志着我国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型。同时，司法领域的创新还体现了专业化审判与国际化视野并重的特点。专业化体现为“四大检察”协同，新领域裁判标准明确，回应了知识产权案件技术密集、法律关系复杂的特点。国际化体现为对涉外案件的平等保护、国际司法人才的输出（如张玲玲法官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展现了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三）地方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创新

近年来，中国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在新兴领域和高科技领域部分中国企业也已经拥有了高价值自主知识产权，成为引领行业建设的坚实力量。但与此同时，我国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纠纷也随之增多，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加之法律制度、语言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企业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面临着许多困难，这就需要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出海相关机制，持续提升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对接水平与交流合作深度。在这一过程中，各地方结合区位优势与产业特点，国家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多主体多部门资源联合共享，形成合力，形成差异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路径，共同搭建并完善坚实的知识产权出海保障机制。

深圳作为高科技企业聚集地，构建了“五位一体”全流程海外维权工作体系，并在德国、新加坡等地设立海外工作站，提供属地化支持，其核心是构建主动、前置的风险防控与快速响应网络。³前海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协同香港出台《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香港海关、香港贸易发展局等成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小组，建立定期会议和项目合作制度，不断加深与港澳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⁴北京依托其政治与科技资源中心地位，着力打造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药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北京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提供海外知

¹ 参见《<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解读》，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2025年6月10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6/10/art_66_200050.html。

²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网站，<https://ipc.court.gov.cn/en-us/news/view-4180.html>，2025年12月8日访问。

³ 参见《深圳两例！知产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发布》，载深圳商报数字报2025年11月15日，https://szsb.sznews.com/PC/layout/202511/15/node_A02.html?link=content_3401414.html。

⁴ 参见《前海全面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载微信公众号“深圳前海”2025年9月3日，https://mp.weixin.qq.com/s/yQEpiHQLI_DIHT0uuL3FQ。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的综合查询服务。截至 2024 年底，该信息库已包含近百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11 万件、国别知识产权制度 100 余部、典型案例近 300 篇，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8.5 万次，显著降低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成本。¹浙江（杭州）针对跨境电商这一新业态知识产权纠纷频发的痛点，发布全省首部《跨境电商合规指引》。将知识产权管理嵌入业务全流程关键节点，其核心在于为新经济模式提供场景化、可操作的合规操作手册。²

这些地方探索并非简单复制，而是对国家战略的具体化与场景化应用，形成了“中央统筹、地方试验、全国推广”的良性互动机制，有效激发了基层应对复杂现实问题的制度创新能力。涉外知识产权问题兼具专业性与复杂性，需要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多部门，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多主体共同参与，形成治理合力。以上各地的实践创新展示了如何破解“单打独斗”的治理困境。

二、国际知识产权治理新格局正在重塑

2025 年全球知识产权领域正经历着深刻的系统性变革。WIPO《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十（第 10 位），瑞士凭借在精密制造、生物医药领域的持续创新，连续十五年保持全球创新指数第一，中等收入经济体表现强劲，中国、印度、土耳其和越南继续攀升；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卢旺达等也正崛起为创新新星。中亚和南亚、中东等区域稳步前进，为更加多样化的全球创新版图注入活力。³同时，在技术革命与地缘博弈深度交织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已超越传统法律保护范畴，成为国家竞争力的战略载体、全球价值链分配的核心工具以及全球治理体系重构的关键议题，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格局正在改变和重建。

（一）中国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1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的数据，截至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500 万件的国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6 年位居全球第一。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6.87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提升到 13.04%；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

¹ 参见《企业“出海”必修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载中国知识产权报2025年4月9日，https://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41966。

² 参见《杭州片区正式发布全省首部<跨境电商合规指引>》，载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官网2025年11月21日，https://www.hhtz.gov.cn/art/2025/11/21/art_1229779207_59079787.html。

³ 参见《全球创新指数公布：中国跻身前十 这一指标超过瑞士》，载央视网2025年9月17日，<https://news.cctv.com/2025/09/17/ARTIQOoQXykUji02Nz7uqObR250917.shtml>。

产品直接产值接近 9700 亿元，保持良好增长势头。¹中国通过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深化知识产权机制体制改革、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统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有力推动了中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中国通过多边、区域与双边渠道，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旨在构建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在多边层面，中国积极参与 WIPO 框架下的国际规则讨论，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绿色技术等新兴议题上贡献中国方案。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大会首次在华举办，以及 2025 年中国在 WIPO 成员国大会上的建设性参与，都彰显了中国支持多边主义的姿态。在区域层面，“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重点转向全面落地，“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正式启动，中国已与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合作关系，专利审查高速路覆盖 84 个国家。²与东盟的合作则通过年度工作计划机制，在绿色技术、传统医药审查等领域持续深化，服务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³这些合作扩大了中国制度的国际接受度，也为中国企业创造了更友好的区域知识产权环境。

中国坚持做到对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积极回应和解决各类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与诉求，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兴业。2023 年，外资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达到了 80.55 分，比 2022 年提高了 1.44 分。2024 年 1 至 10 月，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 9.2 万件，同比增长 5.3%；商标注册 12.1 万件，同比增长 13.1%。⁴这些数据充分体现了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认可，显示出国外企业对中国市场充满信心。

（二）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依旧严峻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共 1227 起，较上一年增长 4.6%。其中，专利诉讼新立案 587 起，商标诉讼新立案 668 起，商业秘密诉讼新立案 16 起。专利诉讼涉及被告中国企业 1707 家次，商标诉讼涉及被告中国企业 10865 家次，商业秘密诉讼涉

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2025年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2025年11月28日，<https://www.cnipa.gov.cn/col/col3584/index.html>。

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将于2025年1月20日启动》，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6999432.htm，2025年12月4日访问。

³ 参见《第十六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陕举行》，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0/30/art_53_202287.html?f_link_type=f_linklinenote&flow_extra=eyJ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l6MCwiZG9jX3Bvc2l0aW9uLjowLCJkb2NfaWQiOiJiOGZkNGUwN2RhYzZmMWYyLWE1MmViZmM4Y2E2YzRlNGMifQ%3D%3D，2025年12月4日访问。

⁴ 参见《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2024年12月27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27/art_55_196920.html。

及被告中国企业 19 家次。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主要涉及制造行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商标诉讼主要涉及批发和零售行业。中国企业涉美“337 调查”案件 24 起，涉及中国大陆企业 94 家次。95.83%的“337 调查”案由为专利侵权，终裁结果整体向好，相对积极的终裁结果总体占比较大。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 92 起，结案 135 起，较上一年减少 1.93%。其中，专利诉讼案件新立案 79 起，商标诉讼案件新立案 13 起。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86 家次，其中 82.67%被告为中国企业。¹中国企业在海外特别是在美知识产权纠纷仍然处于高发态势，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仍然较大。

在专利领域，专利作为企业以公开换取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在当下科技竞争激烈的背景下是许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企业出海过程中，专利风险是贯穿市场拓展全流程的高频挑战。企业产品在步入海外市场过程中，不少企业因未做足 FTO（专利自由实施）检索，产品无意中落入目标市场的专利保护范围，面临着高额许可费或禁售威胁。而在专利布局方面，很多企业产品先出海后申请专利，导致核心技术被他人抢先申请为专利，却因缺乏维权依据而只能承担不利后果。同时，由于专利的地域性特点，不同国家专利制度差异大，即便提前布局申请了专利，部分海外专利还可能因不符合当地标准存在被宣告无效，叠加技术合作中的泄露、核心人才离职导致的专利流失、专利权属争议等问题，进一步放大了企业在海外运营的风险。²此外，诉讼与合规风险同样棘手，以美国为例，“337 调查”、海外多法域同步诉讼等手段，可能直接让企业产品被排除出目标市场，高额许可费以及其他应诉成本对于企业来说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成本，直接导致企业失去利润空间，企业海外发展不达预期，甚至会影响到在国内的经营情况。

在商标领域，商标作为企业品牌的“海外身份证”，在企业出海环境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一旦出现商品侵权风险，不仅会让品牌形象受损，更可能直接阻断市场通路，甚至付出巨额代价。最典型的商标风险是恶意抢注，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工作委员会发布的《中华商标协会会员企业 2024 年度国际商标监测预警报告》显示，“以申请日在 2024 年为准，在全球 196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商标国际监测，中华商标协会的 313 家会员企业中 59 家知名企业的商标有被抢注记录，年度被抢注比例为 19%；2023 年的被抢注企业数量

¹ 参见《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2024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载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网站，<http://www.cnips.org.cn/a19514.html>，2025年12月6日访问。

² 参见《知识产权 | 企业出海中的常见知识产权风险及应对措施》，载微信公众号“文康法律观察”2025年11月27日，https://mp.weixin.qq.com/s/wW_5IaHt_qXNk5dgoiTK2g。

为 38 家，同比增加 55%。”¹一部分企业在进入海外市场之前，未能在目标市场提前注册商标，特别是在“先申请原则”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和地区，导致品牌被当地企业或个人恶意抢注。例如“瑞幸咖啡”的商标在泰国被恶意抢注，为维护自身权益，瑞幸咖啡提起了侵权诉讼，最终该跨国商标侵权案持续三年之久。部分企业的“出海”策略以快速盈利为目标，更关注短期销量而非长期品牌建设，其对商标国际保护的认知仍停留在申请注册商标的层面，且多集中于主要目标市场，而忽视了转运地、电商平台所在地或潜在市场，保护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也较窄，从而在海外遭遇商标抢注或侵权纠纷时陷入被动。遭遇海外商标抢注、侵权等行为时，企业往往面临高额的律师费用、较高的翻译成本、较长的时间跨度等维权难题。此外，不同国家的商标法律体系和审查标准差异较大，程序复杂，加之文化和语言障碍，企业维权难度较大。

在著作权领域，著作权作为品牌创意与核心成果的“保护伞”，其风险往往比想象中更隐蔽、更具破坏性。从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到软件代码、文创 IP，只要涉及原创内容，就可能遭遇版权侵权，一旦疏忽，不仅创意成果被无偿盗用，还可能反过来陷入侵权纠纷，影响市场拓展节奏。“很多企业的核心产品设计、品牌视觉元素、宣传视频等，在海外市场被直接抄袭或‘换皮’使用。就像泡泡玛特的 LABUBU IP，其标志性的 3D 造型、盲盒包装图案被跨境卖家擅自复制，甚至通过盗版 3D 模型打印售卖，侵权产品遍布电商平台与线下门店，既分流了正版销量，又损害了品牌形象。”²这种抄袭不仅限于实体产品，数字内容更是重灾区——软件代码被破解盗用、官网文案被直接搬运、营销海报被修改后二次传播，这些行为都构成了版权侵权，却因跨境取证难度大，往往难以被及时制止。

（三）欧美等主要经济体知识产权政策变动带来新的挑战

就美国而言，2025 年所进行的修改申请专利无效相关规则以及在先的 337 调查、《芯片与科学法案》都表现出美国正在将知识产权制度塑造为国家与国际科技政策工具，专利制度不再仅是中立的市场竞争规则，而是被纳入国家安全型产业政策的一环。2025 年 11 月 10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以下简称 USPTO）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发了一份关键备忘录，宣布恢复“SharkNinja 案”之前的旧规，正式指定“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LLC v. US Conec, Ltd.”（Corning 案）为先例。这意味着，USPTO 将重新严格执行在 IPR 程序启动前，必须全面披露“真实利益相关方”

¹ 《中国知识产权报：抢注数量增加55%！中国企业“出海”如何破商标“关卡”？》，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zscqj.beijing.gov.cn/zscqj/zwgk/mtfb/743662423/index.html>，2025年12月6日访问。

² 《LABUBU遇跨境侵权挑战，泡泡玛特在美起诉189家电商卖家》，载微信公众号“海知誉”2025年10月24日，<https://mp.weixin.qq.com/s/tML0jmI0IMPEZZaH2jf4Jg>。

(Real Parties in Interest, RPI) 的规定。USPTO 局长在备忘录中明确指出, 此举是为了应对“国家安全威胁”。他警告称, 外国对手 (foreign adversaries) 正通过“不透明的投资结构”, 利用“前台实体”在美国发起专利挑战、收购或许可交易, 以“削弱或窃取美国的技术领导地位”。此外, 备忘录中点名列举了多个“高风险”实体, 其中就包括长江存储 (Yangtze Memory)、华为 (Huawei)、大疆 (DJI) 和字节跳动 (ByteDance)。这份备忘录清晰地表明, 美国已将关键领域的专利竞争, 定义为“国家安全”问题; 中国领先的高科技企业, 已被系统性地视为“战略对手”。USPTO 将利用其行政权力, 对这些企业发起的法律行动进行前置性审查和限制。2025 年 11 月 10 日, 长江存储收到 USPTO 的《责令说明理由》, 要求长江存储在 14 天内提交书面说明, 解释为何不应驳回其对美光科技 (Micron) 两项专利发起的无效挑战 (IPR) 程序。这是中国高科技企业中首个被美国专利体系以“国家安全”为由, 要求“自证清白”才能参与法律程序的公司。¹

商务部对此回应道: “中方注意到, 美方近期以‘国家安全’为名修改申请专利无效相关规则。中方认为美方做法违反其知识产权相关国际义务, 是对中国企业合法权益的歧视性限制。中方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并采取必要措施, 坚决维护中国企业正当合法权益。”²这显示出中国在涉外知识产权领域维护自身利益的决心与法律工作日益完备。

在欧洲,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运行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以下简称 UPC) 则开辟了一个全新的、充满机遇的战场。UPC 系统目前覆盖 18 个欧盟成员国, 包括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等主要经济体, 合计 GDP 超过 13 万亿美元, 市场规模与美国相当。UPC 的审理速度优势以及授予临时救济措施的倾向性, 也使其成为对专利权人极具吸引力的平台。一旦 UPC 颁发初步禁令, 该禁令将在全部成员国境内生效, 几乎能够使被告在欧洲核心市场的业务瞬间瘫痪。而在 UPC 的诉讼中, 中国企业面临的一个突出挑战是司法文书的送达问题。这既涉及起诉状的送达, 也涉及判决书的送达。根据现行规定, 起诉状必须通过《海牙公约》的途径进行送达, 即由 UPC 将文书提交至中国司法部, 再逐级转交至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 最终送达被告并取得回执。然而实践中, 这一流程常常难以顺利执行。³

以上事件体现出: 第一, 地缘政治冲突延伸至科技竞争领域, 知识产权成为大国博弈

¹ 参见《美国专利体系“武器化”! 长江存储成首个被“资格审查”的中国公司 (附完整文件) 》, 载微信公众号“Legalenglish” 2025年11月12日, https://mp.weixin.qq.com/s/FRFpZ_5LfafO2Rb1Oq99Ew。

² 《商务部就美方修改申请专利无效相关规则答记者问》, 载央视网2025年11月18日, <https://news.cctv.cn/2025/11/18/ARTI6vKuyXPuQ1UnR8arEBgS251118.shtml>。

³ 参见《对话飞翰: 出海企业如何应对UPC、337调查的快节奏诉讼? 》, 载微信公众号“知产财经” 2025年12月1日, https://mp.weixin.qq.com/s/tyATR_WY1NQ_-h-AgtkaWg。

的核心战场，美国以“国家安全”为名限制中国企业专利权利，欧盟通过 UPC 构建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本质上都是为了维护自身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第二，欧美传统科技企业在与中国企业的竞争中逐渐丧失优势，通过政策干预与法律工具，人为抬高中国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保护本土产业；第三，欧美在进行规则主导权的争夺，欧美试图通过强化自身规则的排他性，阻止中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维持其长期形成的规则优势。

三、中国涉外知识产权面临的挑战与成因分析

尽管 2025 年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取得阶段性突破，但在全球治理重构与技术革命迭代的双重压力下，仍面临多重深层次挑战，这些挑战的形成主要源于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

（一）中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仍具提升潜力

当前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制定仍由欧美主导，中国在走向“规则引领”转型中存在较大阻力。一是多边机制的话语权失衡，WIPO、WTO 等国际组织的规则制定过程中，欧美凭借历史积累的影响力、发达的法律服务体系，主导议题设置与规则文本起草，发展中国家的诉求难以充分体现；二是区域规则的排他性，CPTPP、DEPA 等高标准经贸协定中，知识产权规则（如数据跨境流动、专利保护期限），主要反映欧美利益诉求，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政策与国际规则对接过程中需付出较大的制度调整成本；三是规则解释的单边主导，欧美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规则的解释具有全球影响力，其判决往往成为国际通行标准，中国法院的裁判规则难以获得同等认可。这一挑战的核心原因是长期形成的全球治理格局，欧美通过殖民历史、经济优势、法律体系输出，构建了以其为中心的知识产权规则体系。而中国作为后发国家，尽管创新实力快速提升，但在国际组织参与度、法律服务国际化水平等方面仍存在差距，短期内难以改变这种不平等格局。

（二）知识产权竞争与地缘政治延伸：或引发系统性的产业遏制

部分发达国家日益将知识产权制度从促进创新的法律工具，扭曲为推行产业政策、维护技术霸权的地缘政治工具。美国以“国家安全”审查专利无效申请、频繁发起针对中国优势产业的“337 调查”，欧盟在 WTO 挑战中国 SEP 司法管辖权，都是典型的“规则武器化”案例，“337 调查”重点又都聚焦半导体、显示面板、AR 等中国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通过排除令切断中国企业的海外市场通道。欧美等国将知识产权与国家安全、产业政策深度绑定，对中国高科技产业实施系统性遏制。这一挑战的主要成因是随着中国科技实

力的快速提升，欧美将中国视为主要战略竞争对手，认为中国的技术发展威胁其全球科技霸权与产业安全。而知识产权作为技术竞争的核心载体，成为欧美遏制中国发展的工具。此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进一步加剧了这种遏制倾向。

(三)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仍面临司法与执法的外部挑战

中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取证难、成本高、执行难”的结构性困境。一是跨境取证的法律障碍，不同国家的证据规则差异大，部分国家以“数据安全”“国家秘密”为由，限制中国企业获取关键证据，或要求履行复杂的司法协助程序，导致证据链不完整；二是司法程序的歧视性，部分国家的法院对中国企业存在偏见，在侵权认定、损害赔偿计算等方面采用双重标准，如美国 337 调查中，申请人只需证明存在侵权行为即可申请排除令，无需证明实际损害；三是执法能力的区域差异，“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虽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但执法资源不足、司法效率低下，导致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在当地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出海、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与保护意识相对薄弱，国内对应的预警与指导服务发挥作用不够及时高效，也是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存在困难的一大原因。

第三节 热点聚焦

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已进入一个以规则重塑为核心的全新阶段，传统的全球治理秩序正面临深度重构，我国涉外知识产权工作正面临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塑造的战略转型。伴随大国科技竞争与数字革命交织演进，知识产权已超越传统法律范畴，成为国际贸易博弈的核心工具与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本年度的热点态势呈现三大典型特征：一是国际知识产权争议向多方制衡演进，欧盟试图在 WTO 框架下否定中国 SEP 制度的合法性，美国通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调查所作出的第 337 条调查（Section 337 Investigation）强化高科技领域遏制，欧美试图通过多边诉讼与单边制裁对我国高技术产业实施制裁；二是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规则正在经历一条实践驱动的探索路径，即由法院的个案裁判率先进行法律回应，再由国家立法适时跟进予以规范固化，AI 著作权首案判决与 SEP 全球管辖争议共同推动着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保护边界的重塑；三是企业出海合规从个案救济向体系化生态构建转型，标志着我国涉外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

在此背景下，2025 年中国涉外知识产权发展，体现为通过国内法治现代化与全球治理参与的双向互动，建立起一套功能完备的保障机制，通过立法、司法、行政和市场力量的紧密配合，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撑。本部分将聚焦国际博弈动态、规则前沿探索与企业实践三大维度，系统分析年度热点事件背后的制度创新与战略转向，为我国在变局中把握知识产权国际话语权提供镜鉴。

一、国际政治经济变局下的知识产权博弈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明确指出，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¹必须统筹推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知识产权成为大国战略博弈的关键战场。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提出“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的战略指引下我国正加速从国际规则的被动接受者角色转向全球治理的积极建设者。²

面对 2025 年欧盟 WTO 诉讼、337 调查等频发的法律摩擦，中国不再止步于传统的合规应对，而是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精神，积极推动完善有关知识产权等国际规则，并在多边框架下倡导开放包容、平等普惠的国际新秩序。随着《国

¹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9/23/art_2742_170305.html

²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9/23/art_2742_170305.html

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落地，中国正在用实际行动践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目标。本部分将聚焦这一历史性转折，深入剖析国际政治经济变局下知识产权博弈的新态势，以及中国在深度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所展现的战略定力与法治智慧。

（一）欧盟 WTO 诉讼争议与 SEP 许可费率博弈

SEP 是嵌于 5G、物联网和汽车互联等核心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其许可费率的确定直接影响全球产业链的成本结构和利润分配。¹近年来，随着中国在全球技术供应链中的地位显著上升，围绕 SEP 许可费率的争议，已从传统的企业商业纠纷，升级为中美欧之间对全球定价权和国际规则话语权的战略博弈。

尽管中国企业（如华为、OPPO）在 5G 等新兴领域已积累了强大的专利资产，但全球 SEP 许可费的流向仍存在结构性失衡。根据国际竞争策略咨询公司 CRA 的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中国企业的 5G SEP 声明量占全球的 42%，但同年全球 SEP 许可费中仅有约 6% 流向中国企业，而从中国流向国外企业的许可费高达人民币约 843 亿元，两者差距悬殊。²面对如此巨大的逆差，中国必须在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主动争取有利于本国产业发展的公平规则。中国官方明确提出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³将司法管辖权的行使视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关键。

1. 中国法院确立全球费率管辖权

为平衡 SEP 权利人可能存在的“专利劫持”（Patent Hold-up）和高费率索取，中国法院开始积极行使司法管辖权，裁决全球范围内的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费率，以制衡欧美法院长期以来的独家管辖优势。最高人民法院在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与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一案中，确立了中国法院对具有中国关联性的 SEP 纠纷拥有裁决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⁴这是里程碑式的一桩案件，打破了以往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中，外国法院对全球定价权的垄断地位，为中国实施者提供了新的谈判筹码和诉讼路径。但欧盟认为，中国法院在未得到所有当事人明确同意下，单方面裁定全球费率，损害了欧洲 SEP 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 欧盟的 WTO 规则战：诉讼争议的最新进展

¹ 参见谢熙坤、詹映：《SEP 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的国际争端与中国应对》，载《企业经济》2025 年第 11 期。

² 参见王茜、李辽：《SEP 规则的话语权》，载《法人》2025 年第 6 期。

³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9/23/art_2742_170305.html

⁴ 参见夏普株式会社等诉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

面对中国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崛起，欧盟选择将争议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 (DSM)，试图通过多边贸易规则，遏制中国在 SEP 领域的司法实践。欧盟的首次申诉 (DS611 案) 始于 2022 年 2 月的磋商请求，主要目标是挑战中国法院在 SEP 纠纷中签发的禁诉令 (ASI)。ASI 旨在禁止 SEP 权利人在其他国家对中国企业提起侵权诉讼，以集中管辖权，保障中国法院的费率裁决效力。该案经历了完整的专家组审理及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 (MPIA) 程序。虽然 2025 年 2 月的专家组报告最初未完全支持欧盟的主张，但欧盟随后依据 DSU 第 25 条提起了仲裁上诉。2025 年 7 月 21 日，MPIA 仲裁员发布最终裁决 (WT/DS611/ARB25)。仲裁员推翻了专家组的法律解释，最终认定中国的禁诉令政策违反了《TRIPS 协定》第 28.2 条 (结合第 1.1 条)，理由是政策限制了专利权人订立许可合同的权利。¹面对这一终审性质的裁决，中国于 2025 年 8 月通知 WTO 争端解决机构 (DSB)，表示将尊重条约义务并着手执行仲裁裁决。²这一结果标志着中国法院通过 ASI 维护管辖权的司法实践在国际多边规则层面遭遇了实质性挑战，迫使中国需在后续阶段对相关措施进行合规性调整。欧盟试图通过 WTO 机制，阻止中国法院在全球专利定价中的影响力，以维护欧洲企业在 FRAND 许可谈判中的高位要价能力。这两次诉讼构成了中国与欧盟之间知识产权博弈的主战场，体现了双方在全球技术标准和贸易规则制定中的深刻矛盾。

(二) 美国 337 调查新趋势：从贸易壁垒到精准封锁

337 调查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依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就进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侵权及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启动的准司法程序。其制度重心不在损害赔偿，而在于通过排除令与制止令改变涉案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条件，从而对企业市场准入形成直接约束。³一项完整调查通常经历立案、证据开示、开庭、行政法官初裁、委员会复审、终裁及总统审查等环节，整体周期多为 12 至 16 个月，程序节奏显著快于一般联邦地区法院专利诉讼。在救济结构上，USITC 可发布有限排除令 (LEO) 或在特定条件下发布普遍排除令 (GEO)，并可辅以制止令 (CDO) 约束美国境内经销渠道；裁决执行主要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在入境环节实施。⁴由于形成了行政裁决与海关执行相衔接的闭环，337 调查容易将知识产权纠纷迅速转化为供应链与渠道层面的现实风险，也使其更容

¹ 参见 WTO, Award of the Arbitrators, China –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DS611/ARB25, 21 July 2025, para. 4.166.

² 参见 WTO, Communication from China, WT/DS611/14, 21 August 2025.

³ 参见 Tariff Act of 1930 § 337, 19 U.S.C. § 1337.

⁴ 参见商务部:《337 调查制度概述》, https://ipr.mofcom.gov.cn/zhuant/337/337_intro.html, 访问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易被用于特定产业链环节的强约束工具。

2025 年，美国 337 调查已不再仅仅是维护其本土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工具，而是逐渐异化为配合其国家战略、针对中国高科技产业实施精准封锁的关键手段。在国际经贸摩擦日趋复杂的背景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的调查呈现出打击目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非实施主体（NPE）滥用诉权加剧等新特征。相较联邦法院诉讼，337 调查以其救济以美国发布的排除令为核心。只要认定违反 337 条款，排除令即可在边境层面发生效果，对进口与销售产生立竿见影的冲击。实践中，权利人往往同时推进 337 调查与联邦地区法院专利诉讼，通过排除风险与赔偿压力的叠加提高谈判筹码，使被申请人在早期即面临较强的和解压力。在半导体、显示、通信终端等高度依赖全球分工的行业，排除令的影响通常不止于终端出口商，还会沿采购、代工、渠道等环节传导，进而放大为对关键供应链节点的约束。

1. 战略指向升级：锁定中国存在竞争优势的产业链

长期以来，电子通信产品领域一直是 337 调查的重灾区。进入 2025 年，这一趋势呈现出更加鲜明的战略指向性：调查矛头不再通过广撒网的方式覆盖低端制造，而是精准锁定在显示面板、半导体、AR 等中国刚刚建立起竞争优势的领域。此种态势凸显了美国正试图通过操纵知识产权规则，在关键供应链环节对中国实施精准的封锁与遏制。作为全球显示产业的新兴高地，中国显示面板企业在 2025 年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阻击。以美国康宁公司（Corning）发起的调查为例，这不仅是一场关于玻璃基板专利的法律纠纷，更是中美显示供应链话语权争夺的缩影。康宁公司指控中国显示企业侵犯其专利权，意图通过申请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切断中国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渠道。¹这种打击不仅针对终端产品，更向上游核心材料延伸，试图从源头削弱中国显示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数据显示，“电子通信领域的涉案数量在近年来一直居高不下，占比往往超过案件总数的一半”。²这种高频次的打击，中国高科技企业在出海过程中面临着巨大的准入风险。对于像 TCL、海信等正在深化全球布局的中国企业而言，应对此类调查已成为其国际化进程中的必修课。³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中国法院在典型案例中确立的管辖原则与费率标准，对于企业预判法律风险、掌握谈判主动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导向作用。除了成熟的产业链，美国 337 调查的触角也敏锐地伸向了 AR 等产业。2024 年至 2025 年间，针对中国 AR 眼

¹ 参见种昂：《美国康宁发起“337调查”中美显示供应链的漫长博弈》，载《经济观察报》2025年8月18日。

² 吴倍骏：《美国涉华337调查现状分析及应对策略探讨》，载《中国发明与专利》2024年增刊第1期。

³ 参见李子晨：《中国显示企业积极应对美337调查》，载《国际商报》2025年3月31日。

镜企业的调查备受关注。以中国独角兽企业 XREAL 为例，其在全球 AR 市场占据重要份额，遭到了竞争对手利用 337 调查发起的狙击。¹这表明，美国相关权利人正试图在新兴技术尚未完全普及、市场格局尚未固化的时候，利用法律手段将中国竞争对手扼杀在摇篮里，实施一种预防性的市场封锁。

2. 诉讼主体异化：NPE 的投机与影子产业

在传统的贸易救济逻辑中，申请人通常是实体制造企业，目的是保护自身的市场份额。然而，2025 年的 337 调查中出现堪忧趋势：非专利实施主体（NPE）日益活跃，其不从事生产研发，而通过购买专利发起诉讼，从和解金中获利。

337 调查的启动门槛之一是申请人需证明存在美国国内产业。这一标准在实践中正被日益虚化。一些 NPE 仅凭在美国设立简单的许可办公室或进行微量的技术授权活动，便能满足立案要求。²这种低门槛使得 NPE 能够轻易地利用 337 调查机制，对中国企业发起成本不对称的打击。对于 NPE 而言，发起调查的成本相对较低，而被调查的中国企业在应诉过程中面临显著较高的成本。面对数百万美元的律师费和可能面临的市场禁入风险，许多中小企业往往被迫选择和解或退出美国市场。这种不对称的博弈结构，严重扭曲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使其沦为投机资本收割中国创新红利的工具。337 调查在程序运行上高度诉讼化，证据开示贯穿关键阶段，且对电子数据的调取与保存要求更为严格，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记录、硬盘数据、数据库与网页信息均可能进入开示范围。³企业一旦成为被申请人，往往需要在较短周期内完成证据保全、技术比对、供应链材料整理以及专家报告准备。若发生与案件相关信息的删除或篡改，行政法官与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推定，直接影响案件实体判断。在此结构下，权利人启动案件的成本相对可控，而被申请人的律师费、专家费与电子取证成本迅速累积，成本结构天然不对称，也使 337 调查更容易成为施压与逼迫和解的工具。

3. 中国企业应诉新局

面对咄咄逼人的调查攻势，中国企业的应对姿态在 2025 年发生了转变。过去那种因畏惧高昂成本或法律制度差异而选择缺席导致直接败诉的现象正在减少，取而代之的是更加自信、专业和系统的主动防御。

在 XREAL 遭遇的 337 调查中，企业没有选择退缩，而是迅速组建了由中美顶尖律师

¹ 参见蔡姝雯、杨易臻、陈明慧：《改革护航，中国AR眼镜破局美国“337调查”》，载《新华日报》2025年11月6日。

² 参见马志达、徐坤宇：《中国企业该如何应对“337调查”》，载《中国对外贸易》2024年第15期。

³ 参见商务部：《337调查制度概述》，https://ipr.mofcom.gov.cn/zhuant/337/337_intro.html，访问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构成的应诉团队。通过深入挖掘证据、精准拆解对方的专利权利要求，XREAL 最终成功迫使原告在调查初期的证据开示阶段就主动撤诉。¹这一胜利，不仅保住了企业的海外市场，更为中国高科技企业应对美国专利围堵提供了前瞻式的范例。其证明只要技术底色过硬且应对得当，中国企业完全有能力在对方的主场赢得尊重。

单个企业的单打独斗正在演变为行业的集体协作应对。“在显示面板等领域的调查中，中国企业开始展现出更强的协同性。通过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涉案企业共享应诉资源、统一抗辩策略，有效降低了应诉成本，提升了整体防御能力。”²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出海前的知识产权合规工作，通过自由实施分析（Freedom to Operate, FTO）和专利预警，提前规避风险，前移法律防线。

4. 影响深远：技术创新与贸易利益的再平衡

2025 年的 337 调查新趋势本质上是中美两国在技术创新与贸易利益分配上的一次深度再平衡。一方面，337 调查确实给中国高技术产品的出口带来了短期的阻碍。美方利用此类调查对我国电子通信、医药等核心产业构筑了明显的贸易壁垒，其产生的负向冲击显著提高了企业的出海成本。另一方面，这种外部压力也对中国产业进行一定的倒逼。为了规避调查风险，中国企业被迫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迭代，这种由外部压力转化而来的内生动力，正在重塑中国高技术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其一，337 调查的高频启动以及排除令在进口环节的执行，提高了企业进入美国市场的不确定性。企业在研发和产品设计阶段，需要同时考虑性能指标与潜在专利争议风险，并对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选型、软件版本更新等事项进行更严格的合规评估。为降低被调查后的供应中断风险，企业往往会提前准备替代方案或可切换的技术路径。由此，研发决策更早地引入法务与合规因素，研发管理与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协同程度明显提高。

其二，贸易利益的再分配体现在全球价值链的重新议价。337 调查以进口环节为抓手，往往将压力传导至品牌商、渠道商与关键客户，迫使企业在供货合同、交付周期、售后维护与价格条款上承担更多风险溢价，进而改变原有利润分配结构。部分企业为维持美国市场份额，不得不通过提高库存、增加备选供应商，甚至调整出海目的地来分散风险，这种应对虽能缓释排除令冲击，但也会在短期内抬升资金占用与运营成本，削弱研发资源的稳定投入。

其三，外部压力也可能促进更高质量的创新与更成熟的知识产权治理。面对美国企业

¹ 参见蔡姝雯、杨易臻、陈明慧：《改革护航，中国AR眼镜破局美国“337调查”》，载《新华日报》2025年11月6日。

² 李子晨：《中国显示企业积极应对美337调查》，载《国际商报》2025年3月31日。

与 NPE 日趋复杂的诉讼组合，中国企业开始从专利数量扩张转向专利质量提升，强调核心专利的可维权性、权利要求的可覆盖性以及证据链的可证明性。企业在研发端更重视实验记录、版本管理、设计变更与技术归档，以便在未来争议中证明独立研发、现有技术或不侵权抗辩。这种治理方式的变化，将使创新活动更加符合国际争端解决的证据规则与程序要求。

其四，从宏观层面看，337 调查所带来的合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行业出现分化：头部企业凭借资金、专利储备与应诉经验，更有能力吸收诉讼成本并维持国际市场；而中小企业若缺乏专利布局与合规体系，可能被迫退出高风险市场或转向代工与区域性市场，从而在客观上推动产业集中度提高。对我国而言，这一趋势既可能带来更强的全球竞争主体，也可能造成部分细分领域创新主体减少，因此需要通过行业公共服务与风险预警机制，降低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制度性门槛。

因此，337 调查在现实中同时扮演贸易壁垒与创新筛选机制的双重角色。它固然可能压缩我国企业在特定市场的短期贸易利益，但也通过高强度争端压力促使企业形成更系统的研发合规与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未来我国企业若要在全球竞争中实现从规模扩张到质量优势的转型，关键在于将应对 337 的经验内化为企业治理能力，并在核心技术、标准必要专利与全球专利组合上形成更稳定的长期投入。

综上所述，2025 年的欧盟 WTO 诉讼和美国 337 调查已演变为一场关乎产业生存权与发展权的持久战。面对这一新常态，中国企业唯有坚持技术创新与法律保障，才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和国际贸易竞争中，掌握战略主动权。

二、新兴领域知识产权规则探索

如果说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竞争是各国对既有利益的争夺，那么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领域，全球各国正推动相关规则的发展，共同面对未来知识产权规则体系的构建。随着大型语言模型、数据要素化等创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正面临着结构性调整与创新挑战。从司法裁判对 AI 生成物版权属性的个案突破，到试点地区对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完善，中国正通过司法判例、行政指导等方式，逐步构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规则体系。本部分将聚焦 AI 知识产权、数据产权保护这两大议题，深入剖析中国在构建新兴领域规则中的创新实践与启示。

（一）AI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与规则重塑

2025 年，中国在应对人工智能 AIGC 带来的知识产权挑战方面取得了关键性进展，其

标志性事件主要包括上海首例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的宣判，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这些司法与行政层面的定调，共同加速了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的构建。

1. 著作权领域的司法定调：AIGC 作品的侵权边界

本年度，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涉及知名 IP《斗破苍穹》中的美杜莎形象，成为国内 AIGC 领域版权侵权判定的标志性案例。¹该案的核心在于，平台用户截取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形象图片二十余张，将其作为训练素材投入被告平台功能，生成了 LoRA 模型，并利用该模型生成与原告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片。

法院通过审理认定，被告行为侵害了原告作品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判决被告赔偿人民币五万元。在判决中，法院对 AIGC 生成物的法律地位作出了关键界定，明确了其作品原则：即作品的成立必须体现人类的实质性智力投入。法院指出，“无实质性智力投入的 AI 生成物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²。这一司法标准为判断 AI 生成物是否具备独创性提供了明确指引。

在北京首例利用人工智能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法院对利用 AI 软件批量生成侵权图片并制成商品销售的行为主体追究了刑事责任。被告人罗某某、姚某某等 4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缓刑不等，并处罚金，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27 万余元。³该案明确了利用 AI 技术恶意侵权批量复制他人作品的刑事法律责任。

上海高院发布的另一起著作权案件，则涉及对 AI 创作输入端提示词（Prompt）的权利属性探索。法院认为，“涉案提示词虽反映一定的创作意图，但没有体现出作者在表达层面的个性化智力投入，不应认定为作品”。⁴这也体现出司法系统正在全面、细致地探索 AIGC 创作链条中各要素的法律地位。

2. 专利领域的规范指引：生成式 AI 发明可专利性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式增长与争议、诉讼的增多，其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界定人工智能辅助或生成之发明的可专利性，尤其是确定其中人类的实质性智力贡献，成为各国专利制度亟待解决的核心命题。在此背景下，我

¹ 参见上海高院：《〈斗破苍穹〉美杜莎形象被抄袭 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一审落槌》，载知识产权律师网，<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57862.html>。

² 上海高院：《〈斗破苍穹〉美杜莎形象被抄袭 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一审落槌》，载知识产权律师网，<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57862.html>。

³ 参见张雪泓：《北京首例利用人工智能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宣判》，载《法治日报》2025年6月18日，https://www.spp.gov.cn/dfjcdt/202506/t20250618_698645.shtml。

⁴ 上海高院：《是否属于作品？上海首例涉AI提示词著作权案今日宣判》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shhuangpu.gov.cn/xw/001009/20251107/7543c0c3-6a39-4fb7-9645-b6b980d27b75.html>。

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旨在明确法律标准，平衡技术创新与技术保护。

《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作为现行专利法律框架下的政策解读类文件，其核心目的在于细化审查标准，回应创新主体关切。在审查实践中，依据人工智能在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作用的不同，专利申请被划分为四种类型：涉及算法或模型本身、涉及算法或模型的功能或领域应用、涉及人工智能辅助作出之发明以及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之发明。¹这种分类逻辑为后续适用不同的法律标准提供了基础框架，确保了审查的精准性。

首先，在发明人身份认定这一基础问题上，我国专利制度展现出对人类创造性主体地位的坚守。《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明确规定发明人应当是自然人，从而排除了人工智能系统直接作为发明人或申请人的资格。²这一规定的法理逻辑在于，发明人必须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体。对于生成式 AI 而言，即便其在辅助研发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律评价的重心依然在于追溯并确认自然人在其中所投入的实质性智力劳动。这一界定有效避免了技术工具对人类创新主体地位的混淆，为可专利性审查确立了清晰的逻辑起点。

其次，针对 AI 发明常面临的客体适格性难题，《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重申了技术方案的核心地位，即权利要求不能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而必须体现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技术问题并获得技术效果。官方在指引的附件《常见问题解答》中对技术性标准作出了关键性的深化解释。存在特定技术关联并不等同于必须对计算机系统的硬件作出物理结构上的改变，若一项针对算法改进的解决方案能够通过优化系统资源配置，在整体上提升计算机系统的内部性能，则可被认定为算法特征与系统内部结构存在特定技术关联，进而构成适格的技术方案。这一解释将审查重心从传统的硬件结构改变转向系统内在性能的提升，极大地适应了软件及算法类创新的特点，拓展了 AI 专利的保护空间。

再次，在创造性审查环节，《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确立了整体考量原则，以解决算法特征容易被孤立评价的问题。对于涉及算法功能或领域应用的申请，审查时必须将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当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时，该算法特征即成为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应当在创造

¹ 参见《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31/art_66_196988.html。

² 《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31/art_66_196988.html。

性评判中考虑其贡献。例如，将特定神经网络模型应用于机器人客服分配场景，若其通过算法优化解决了资源分配这一具体技术问题并提升了用户体验，则该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这一标准肯定了算法在解决实际技术问题中的价值，鼓励了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产业的深度融合。

最后，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固有的黑箱特性，《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对说明书的充分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所属技术领域人员能够实现的法定标准，申请文件必须充分描述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部分，包括必要的算法流程、模型结构及数据设置等。旨在打破技术黑箱，确保专利公开换取保护的契约精神得以实现。《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前瞻性地纳入了伦理规范，强调发明创造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要求申请人在利用生成式 AI 进行研发时，必须关注数据来源合法性、安全性及算法伦理，确保技术创新始终在法律与伦理的轨道上运行，体现智能向善的价值导向。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的出台标志着我国 AI 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进一步成熟。它既在发明人主体与技术方案属性上坚守了专利法的基本原则，又在创造性判断与客体认定上体现了对新技术特点的包容与适应，为生成式 AI 时代的技术创新提供了稳定而清晰的法律预期。

（二）数据产权保护：试点深耕与跨境流通探索

随着数字经济的纵深发展，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已从宏观层面的政策设计步入微观层面的实践深耕阶段。当前，以十七个试点地区为核心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正在不断优化，而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自贸试验区则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上积极对标国际高标准，力图构建安全高效的内外双循环机制。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基础性工程，近年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筹下稳步推进。截至 2024 年，试点范围已从最初的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等 8 个省市，扩展至包括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湖南省等在内的 17 个省市。这些试点地区通过出台地方性登记管理办法，初步确立了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属登记规则，并在机制优化与审查模式上呈现出差异化的趋势。为解决数据资产登记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试点地区正逐步对登记规则进行精细化调整，由形式审查向实质审查过渡。虽然早期的登记实践多以形式审查为主，侧重于对申请材料完备性的核验，但为提高数据资产的可信度与市场认可度，部分地区开始探索更为严格的审查机制。例如，山东省、湖南省等地区在实践中逐步强化审查标准，通过引入实质审查要素或加强对数据来源合法性、处理规则创新性的核验，力

求从源头上提升登记数据的质量。¹这种形式向实质过渡的趋势，反映了地方在探索建立更加稳固的数据权益保护体系方面的努力。但由于如今并未有统一的上位法对登记规则进行规定，各试点地区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存在显著差异，体现了因地制宜的探索特征。

首先，在保护期限上，各地规定不一。依据相关统计，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等地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有效期通常设定为3年，山东省、天津市等地规定为2年，深圳市则给予了长达5年的保护期。²这种期限上的差异虽然赋予了地方灵活性，但也客观上造成了权利保护预期的不一致，增加了跨区域数据要素流通的制度成本。

其次，在登记客体的界定上，各地侧重点有所不同。例如，《山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将登记对象界定为“数据集合”，强调其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并具有实用价值；而上海市出台的《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暂行办法》则明确提出“数据产品”的概念，强调经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的具有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产品。³这些差异反映了各地对数据财产属性理解的多元化，也为未来构建全国统一的登记制度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

在完善国内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同时，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使得国内国外不同的法域形成良性互动，是当前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任务。面对《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中关于数据跨境流动的高要求，我国采取了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策略。“国务院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具备条件的区域，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并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风险自评估。”⁴这对后续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规则统一和透明可预期提出了更高要求。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利用其制度创新优势，正在探索与CPTPP规则相衔接的数据管理模式。例如，江苏省以苏州自贸片区为载体，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合规管理，推动本地规则体系与国际经贸规则逐步接轨。⁵这种多点突破、系统协同的模式，旨在通过局部的试点，积累监管经验，为更大范围的开放提供参考。

¹ 参见张彬彬：《推进产权登记实践 护航数字经济发展》，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2024年11月27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1/27/art_55_196295.html

² 参见王耀：《大数据时代：数据知识产权的“时”与“势”》，载《产权导刊》2025年第2期，第35-38页。

³ 参见张彬彬：《推进产权登记实践 护航数字经济发展》，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2024年11月27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1/27/art_55_196295.html

⁴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5〕68号，2025年7月3日发布。

⁵ 参见岳文：《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载《经济日报》2025年12月5日，<https://news.qq.com/rain/a/20251205A01LHA00>。

对标国际规则的目标在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确保国家数据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相关试点措施包括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数据，以及在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¹这些举措旨在打破数据跨境流动的壁垒，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同时通过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和监管互认机制，确保开放环境下的数据安全。通过上述试点，我国正逐步构建起一套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又适应中国国情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系，为数字贸易的繁荣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三、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合规新实践

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方式正发生深刻变化。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法律环境，中国企业开始展现出更具策略性的合规实践。这种新实践不仅体现在个案中对国际规则的娴熟运用，更体现在行业层面对合规标准的系统性升级。2024年至2025年间发生的若干标志性案例，清晰地勾勒出这一转型轨迹。

（一）典型案例：从被动防御到主动规则治理

在众多出海知识产权纠纷中，企业应对策略的转变尤为关键。传统的应对方式往往局限于单纯的应诉或寻求和解，而新的实践则显示出企业开始主动利用司法工具维护自身权益，甚至参与国际规则的博弈与治理。通信行业是全球知识产权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之一，SEP的许可问题更是其中的核心焦点。华为与美国网件公司（Netgear）之间的纠纷，便是一个极具代表性的案例。该案不仅涉及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平行诉讼，更见证了中国司法机关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华为作为全球领先的通信科技企业，在Wi-Fi 6领域拥有大量标准必要专利。自2020年7月起，华为曾多次尝试与Netgear沟通，先后7次向Netgear发出专利侵权通知，并主动发出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的许可谈判邀约。然而，直到2022年1月，Netgear方面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回应。面对长期的沟通僵局，华为不得不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自2022年起，华为先后在中国济南、德国杜塞尔多夫、德国慕尼黑以及UPC提起诉讼，指控Netgear的Wi-Fi 6产品侵犯了其标准必要专利。这些诉讼进展迅

¹ 参见《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5〕68号，2025年7月3日发布。

速，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 UPC 先后作出了判决，“认定 Netgear 侵权”¹。为了对冲在中国和欧洲诉讼的不利局面，Netgear 试图利用美国司法程序进行反制。2024 年 1 月 30 日，Netgear 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华为企图垄断 Wi-Fi 市场，并违反了在 IEEE 标准组织作出的 FRAND 承诺；随着中国和欧洲法院判决压力的增大，Netgear 的策略进一步升级：2024 年 12 月 4 日，Netgear 向美国法院提出动议，请求法院颁发禁诉令（Anti-Suit Injunction, ASI）和禁执令（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AEI）。其核心目的是禁止华为在德国、UPC 或中国法院寻求或执行禁令。如果美国法院批准这一动议，将直接阻碍华为在其他国家合法行使诉讼权利和申请执行判决的权利。面对 Netgear 试图通过美国法院禁令来瘫痪全球执行禁令的策略，华为迅速作出了反应。华为不仅向德国慕尼黑法院和 UPC 申请了反禁诉令，更关键的是，华为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行为保全申请。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审查该申请时，展现出了极高的专业水准和对国际司法准则的深刻理解。2024 年 1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裁定。这也是中国法院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治理领域，首次作出反禁诉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 AASI）。

在裁定书中，最高人民法院详细阐述了支持华为请求的理由。首先，法院确认了华为的请求具有坚实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涉案专利为中国发明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权利效力相对稳定，且济南中院的一审判决已经认定 Netgear 存在侵权行为，且在许可谈判中存在明显过错，如拖延谈判、提出不合理报价等；其次，法院考量了不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害，如果 Netgear 在美国申请的禁诉令获得批准，将迫使华为面临要么放弃在中国法院的诉讼权利，要么面临美国法院处罚的两难境地，这不仅会阻碍中国法院案件的正常审理，更会实质性地剥夺华为寻求司法救济的机会，使其合法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²基于上述考量，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四项具体裁定：“第一，禁止 Netgear 及其关联公司向美国或其他国家法院申请禁止华为在中国继续进行或提起新诉讼的禁令；第二，禁止 Netgear 及其关联公司申请禁止华为在中国申请执行法院判决的禁令；第三，如果 Netgear 已经提出了上述申请，必须在收到裁定后 24 小时内撤回或中止；第四，禁止 Netgear 针对本裁定再次提出对抗性申请。”³这一裁定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在美国、德国、UPC 以及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多重法律压力下，Netgear 的诉讼策略宣告失效。2025 年 1

¹ 《华为诉Netgear SEP侵权再获重要胜券：中国最高院首发反禁诉令（AASI）》，载IPRdaily中文网，https://iprdaily.cn/news_38659.html

² 参见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914、915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2日裁定。

³ 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914、915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2日裁定。

月 3 日，案件有了最新进展，双方达成了和解。Netgear 获得了华为相关专利的许可，并请求美国法院暂停相关诉讼程序。随后，Netgear 也获得了包含华为专利在内的 Sisvel Wi-Fi 6 专利池的许可。¹这一案例的胜利，不仅是华为诉讼策略的成功，更是中国司法体系在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中话语权提升的体现。它表明，中国企业在面对海外诉讼挑战时，通过合理利用本国司法资源和国际法律规则，企业可以有效地反制长臂管辖，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市场地位。同时，这也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提供了一个通过司法裁决推动商业和解的经典范本。

虽然 2025 年初结案的华为 v. Netgear 案中，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签发反禁诉令成功迫使外方和解，被视为中国司法维护管辖权的重大胜利。但这一法律基础随后在 2025 年 7 月的 WTO DS611 案 MPIA 仲裁中，仲裁员认定此类限制专利权人在他国行使权利的司法措施违反了《TRIPS 协定》第 28.2 条。²这意味着华为 v. Netgear 案中所使用的司法策略，在国际法视角下被判定为违规。随着中国承诺执行 WTO 裁决，中国法院未来可能无法再沿用此种强力手段来主导全球 SEP 博弈，这为中国企业未来的海外维权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

大型科技企业在规则上的博弈引人注目，但是对于数量庞大的跨境电商企业来说，更实际的问题是如何应对贸易壁垒。宁波汽配企业应对美国 337 调查的案例，展现了中小企业通过联合应诉取得成功的模式。2023 年初，多家美国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指控出口至美国的皮卡车折叠盖板侵犯其知识产权。这次调查波及宁波、嘉兴等地的 20 家企业。原告要求发布普遍排除令，若获批准，将对整个行业造成毁灭性打击，企业将失去美国市场份额。面对高昂的诉讼成本和复杂的法律程序，宁波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迅速行动，中心整合政府、企业和法律专家资源，快速组建联合应对团队。³这大大解决了单个中小企业信息不足、应诉力量薄弱的问题。团队指导涉案企业联合聘请律师，分摊成本，并积极准备了充分的不侵权证据链。由于中方企业的积极应对和专业准备，原告意识到难以得逞，最终选择与主要的涉案企业达成和解并撤回起诉。行政法庭随之终止了调查。这次胜利打破了以往中小企业在 337 调查中容易缺席败诉的局面，证明了通过体系化的联合应诉，中国企业能够有效保护市场份额。

¹ 参见《Netgear与华为就WiFi 6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达成和解》，载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01/1989997.html>

² 参见 WTO, Award of the Arbitrators, China –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DS611/ARB25, 21 July 2025, para. 4.166.

³ 参见《宁波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典型案例1》，载宁波知识产权协会网，<http://www.nbippa.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9&id=6715>

（二）合规工具：从分散探索迈向标准化普及

个案经验的普适化与行业能力的标准化，是目前中国企业海外合规转型的目标，也是破解出海法律壁垒的关键一步。当前，中国的经济活跃区域正在通过构建全方位的涉外法治服务生态，为企业提供系统性支持，实现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预防的合规理念转变。这种转变的核心，就是合规工具的标准化与普及化。

自由实施（FTO）是指某项产品或技术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商业化时，不会侵犯他人的有效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¹宁波在这一领域的探索走在了前列，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当地建立了宁波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中心。这一机构的设立，标志着 FTO 分析不再是个别企业的自发行为，而是上升为一种区域性的公共服务供给。中心通过数据分析，向企业提供针对高频原告和重点区域的预警服务，使企业能够在产品研发阶段就预知潜在的法律雷区，并进行规避设计。²此外，金融工具的引入为企业构建了重要的风险屏障。例如，杭州某公司在产品出海前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并据此投保了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当其在美国遭遇专利诉讼时，保险公司承担了高达 90% 的涉诉费用。³这不仅降低了企业的维权成本，更通过保险公司的承保审核倒逼企业提升自身的合规水平。

（三）地方实践：以制度创新夯实高水平开放保障

中国的经济活跃区域正通过制度创新为企业出海赋能。各地结合自身产业优势，探索出各具特色的涉外法治保障路径。

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主要利用其高端法律服务资源的集聚优势，解决企业出海面临的法律资源匹配难题。徐汇区推出的全球 1 小时响应计划是一个极具创新性的尝试。该计划依托数字化平台与国际法律服务网络，确保用户在遭遇突发跨境纠纷时，AI 助手可在 30 秒内生成表单，并结合时区、地域及专业领域，在 1 小时内锁定全球范围内的服务团队。这一机制覆盖了美洲、欧洲、亚洲等六大核心时区，提供了 7×24 小时的即时响应能力。⁴该快速对接机制显著提升了涉外法律服务的可及性与响应效率，为企业跨境合规与争议解

¹ 原文中文译为对 WIPO 官方定义的概括性表述。原文定义如下：“Freedom to operate means you are free to use your product or service as you have planned, without incurr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use. Legal liability can arise from the unauthorized use of protec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owned by a third party.”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Toolkit on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Inventions in the Public Domain: Tool 5 – Freedom to Operate, 2020, p. 2.

² 参见《宁波：努力探索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甬城经验”》，载中国知识产权报第16版2025年4月25日，https://qf.ningbo.gov.cn/qfpt/fwbk/zscqfw/rmzx/art/2025/art_c3524ba3f484406495e3c8e2ae814ce0.html

³ 参见《破解出海困局我们“浙”样做！浙江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典型案例》，载微信公众号“浙里好市监”2025年6月3日，<https://mp.weixin.qq.com/s/AG7qxvWv0s4h3mxT6cLU7g>。

⁴ 《企业“出海”遇纠纷，上海推出“全球一小时接单”法律服务》，载澎湃新闻网，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1777691

决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深圳作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前沿，正积极探索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等规则的衔接。专家指出，“我国在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与 CPTPP 规则仍存在差异，例如 CPTPP 对投资的界定更加详细，将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也明确纳入保护范围。¹”深圳的实践重点，便是通过缩减本地负面清单，强化权益保护，推动本地规则体系与国际规则逐步接轨。

东莞和佛山作为制造业重镇，其合规支持更侧重于产业链的实际需求和高效的争议解决。东莞创新了行业协会+涉外司法服务模式，在全市所有镇街建立了外商企业司法服务站，实现了服务下沉。针对企业在海外建厂、并购等具体商业行为，东莞组建了涉外律师服务团，全程跟进项目的推进。²佛山则聚焦于打造涉外争议解决高地。通过建设佛山中央法务区，汇聚了仲裁、调解、公证等全链条资源。佛山仲裁委员会设立的国际金融仲裁院，创新了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庭审模式，高效化解了大量涉外商事纠纷。同时，佛山通过与港澳法律界的深度合作，提升了本地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水平。³总体来看，两地分别以服务下沉的合规供给和平台集聚的争议解决形成互补路径，为制造业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具可操作性与可获得性的涉外法治支撑。

这种规则对接的实践正在推动多点突破，逐步带来更强的系统协同效应，整体局面正向更高效的协调发展方向演进。这些制度创新，实质上是在为全国企业出海进行压力测试和制度储备，提供了最前沿的合规示范。

综上所述，中国企业出海的知识产权合规实践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从华为利用司法规则进行的高端博弈，到宁波汽配企业的抱团取暖，再到上海、深圳等地构建的区域性支持生态，这一系列实践表明，合规已不再是企业的单一负担，而是成为其参与全球竞争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政府、司法机关、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的协同努力，一张全方位、多层次的海外权益保护网正在通过具体的实践逐步编织成型。

¹ 刘畅：《我国对接CPTPP投资规则的挑战与应对》，载法治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5-10/10/content_9268209.html

² 参见《东莞：以高水平涉外法治服务体系赋能企业出海》，载广东政法网，https://www.gdzf.org.cn/xbsy/fzgd/content/post_185460.html

³ 参见《佛山：搭建涉外法律桥梁，助力企业扬帆出海》，载广东政法网，https://www.gdzf.org.cn/zwgd/content/post_167525.html

第四节 展望与建议

当前，国际经贸格局的变化加剧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尤其是在全球化与技术变革的双重影响下，知识产权治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部分发达国家通过立法和政策调整，将知识产权问题深度嵌入国家安全与产业竞争战略，导致我国高科技企业在海外遭遇日益复杂的法律壁垒。我国企业在海外不仅面临传统的专利侵权、商标抢注等纠纷，还需应对以美国 337 调查和 UPC 为代表发起的新型诉讼机制挑战。企业维权不仅成本高昂，其结果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化等技术革命正在冲击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全球在著作权、专利和数据产权的界定、侵权认定等方面正处于持续探索阶段。我国面临的挑战不仅仅来自外部规则的变化，内部法治人才的断层、企业海外战略布局能力的不足，以及对新兴领域规则探索的滞后，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博弈中的竞争力。

面对这些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和技术变革，中国需要积极应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多重问题。我国应着力增强国际规则的塑造能力，弥补法治和合规体系的短板，提升企业全球化运营的合规性与竞争力，同时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为国家的科技自立自强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一、深度参与全球治理规则创制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因素，直接影响全球科技创新与产业布局。国际规则的变化与产业利益的重组密切相关，尤其是发达国家通过制定国内外规则，将知识产权深度融入国家安全和产业竞争战略。这些变化不仅影响全球技术格局，也直接关系到我国的技术主权与企业竞争力。

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角色正在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创制转型。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在全球规则中多处于追随者角色，特别是在 SEP 和全球技术标准的制定等核心技术领域，发达国家占据主导地位使得我国企业往往面临不平等的谈判环境。为了提升全球竞争力，我国应总结国内法院在国际专利诉讼中的经验和成功案例，将这些司法实践转化为全球行业认可的标准。提升我国企业在国际谈判中的话语权，打破发达国家主导的专利费率和标准制定的优势，推动更加公平的国际专利收费体系的建立。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如专利费率平衡、专利使用费标准等方面，我国已经通过案例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司法实践。我国应利用双边与多边经济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国内实践在国际规则中的实现，形成全球范

国内的公平、透明的专利收费体系，在全球技术创新领域中争取更大的话语权。

在全球规则塑造过程中，中国不仅要增强自己的发言权，还应确保防御性条款得到体现。在技术转让、数据跨境流动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的制定尚处于初步阶段，而我国在这些领域具备独特的技术优势。我国应积极推动参与全球规则塑造，在与 DEPA 等高标准国际规则的对接过程中，应前瞻性地嵌入保护我国核心技术的防御性条款。

除了参与规则的创制，中国还需强化现有法律工具的协同效应，以增强对外部不公平行为的应对能力。当前部分国家滥用禁诉令、滥诉 337 调查等手段打压中国企业的创新成果，面对这些挑战，中国应深化《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的实施，通过行政与司法联动，强化反制措施。在国际层面，中国可以通过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共同研究全球公正的反制措施，为中国企业在遭遇跨境纠纷时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此外，完善与司法部门、商务部门、外事部门的跨部门协作机制，通过专门的维权机构协调响应，形成强有力的反制体系。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国企业在海外的维权效能，也能够有效减轻企业在遭遇国际法律风险时的财务压力。

二、优化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在中国企业全球化步伐加快的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的难题日益凸显。当我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进入海外市场时，不仅要承担高昂的诉讼费用，还需应对跨法域、跨时区等复杂挑战，维权能力严重受限。因此，应当通过优化公共服务支撑体系、降低跨境维权成本、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推动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

针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维权困境，我国需要建立覆盖全周期、低门槛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首要任务是加强风险保障支持，政府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产品。一方面，通过分摊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的高额诉讼费用，有效缓解因知识产权争议造成的财务压力；另一方面，保险机构在承保审查过程中可对企业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将事后被动应诉转变为事前风险预防，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这种事前风险防范和事后服务保障，既为企业提供实质性财力支持，也促进了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合规化经营。例如，杭州等地的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试点项目，已经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切实的财务保障，帮助企业在面临海外诉讼时降低财务压力，并促进其更加主动地进行国际市场布局。这一模式的推广，有助于增强企业应对跨境维权的能力，提升其国际竞争力。

此外，公共服务体系应进一步向精准化、低成本方向优化，确保中小企业能够快速、有效地获取支持。借鉴上海徐汇区“1小时全球响应计划”的成功经验，通过数字化平台整合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其分中心的资源，构建跨时区、跨法域的实时法律援助网络。这一平台能够确保企业在遭遇突发跨境纠纷时，迅速获得专业法律指引和初步策略建议，帮助企业低成本应对国际业务中的法律风险。

三、强化企业全球化运营与合规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全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跨境市场竞争中，企业不仅要应对传统的市场挑战，还需面对愈发复杂的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特别是中小企业，由于资源和经验的限制，在海外扩展时往往面临更大的知识产权风险。因此，企业必须强化全球化知识产权管理和合规性建设，才能在国际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力。

企业应在全球运营中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布局，特别是在市场准入、专利授权、商标注册等方面，根据不同市场的法律环境提前评估知识产权风险，以避免在进入新市场时遭遇知识产权纠纷，降低不必要的法律成本。尤其是高科技行业，企业应加强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确保在全球竞争中保护创新成果，防止竞争对手的技术盗用。此外，企业在进行海外并购或跨境合作时，应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目标公司拥有完整合法的知识产权资产。这不仅有助于识别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还能有效避免收购后出现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法律诉讼或资产损失。特别是高价值技术和核心产品的并购，必须进行深入的知识产权审查，以避免隐藏的风险。

除了注册与保护知识产权，企业还应提升跨境维权的能力，应对潜在的侵权诉讼和行政调查。在全球化背景下，企业不仅要与国内市场中的竞争者较量，还需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其他企业争夺知识产权。因此，企业需要建立强大的跨境知识产权维权体系，组建国际化的法律团队，聘请熟悉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的律师，确保能在跨境诉讼中迅速有效应对。跨境维权不仅依赖法律团队的专业能力，还需要政府和行业组织的支持。企业应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协会，建立与其他企业的合作网络，共享维权信息和经验。通过这一合作网络，企业能够迅速掌握全球市场的法律动态，避免由于信息不对称错失维权机会。

为提升全球化运营中的知识产权合规性，企业应时刻关注各国知识产权法规的变化，并根据这些变化及时调整合规策略。随着各国在数字化产品、数据隐私等领域的立法不断加强，企业需要了解并遵循这些新兴领域的国际规定。借助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技术，企

业可以实时监测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政策与法规变化，确保始终处于合规状态。

对于企业内部，需要构建跨部门、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不仅应由法务部门负责，而应贯穿企业的研发、市场准入、销售和售后等各个环节。通过跨部门的协作，确保在每个环节中都能有效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在这一过程中，设立首席知识产权官（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CIPO）等高级职务，将知识产权管理从法务支持转向战略决策层，能够更好地将知识产权战略与整体经营战略相结合，推动企业创新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四、聚焦实战型涉外人才培养

在全球化进程中，人才培养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当前我国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的培养依然面临较大挑战，突出表现为“懂法律不懂技术、懂技术不精规则”的结构性短板。随着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竞争日益激烈，我国亟须加强人才培养体系的改革，培养一批既具备扎实法律功底，又能精通技术、理解行业规则的复合型人才，以应对日益复杂的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和国际谈判。

我国当前的知识产权法治人才体系多偏向传统法学教育，但随着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单一的法学背景已无法满足全球市场需求。涉外知识产权案件通常涉及法律、技术和行业标准等多个领域，尤其在 SEP、技术转让、跨国商标纠纷等问题上，跨学科知识背景尤为重要。高校应打破学科之间的壁垒，加强法学与理工、经管等学科的融合。在知识产权专业的课程设置上，要注重技术背景的培养，引入更多技术原理、专利分析以及行业标准的课程内容，使学生能够在法律框架下理解技术问题，进而在跨境维权和国际谈判中占据主动。

实战经验的积累是培养高水平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的关键。在跨境维权和国际谈判中，理论知识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因此，国内高校应加强与行业协会、企业以及国际知名院校的合作，联合建立跨国知识产权案件实务基地，进行模拟法庭、跨境谈判对抗赛等实践活动，帮助学生积累经验，提升跨文化谈判和国际诉讼能力。此外，建立国际化合作平台同样至关重要。通过与全球知名高校、国际律师事务所和国际机构的深度合作，提供更多国际实习机会，帮助学生直接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积累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经验。

面对中小企业在吸引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方面的困难，我国可依托国家级专家库、行业协会和企业合作，建立共享型的人才保障平台。该平台通过远程顾问、专家联审等灵活合

作模式，帮助中小企业补齐在跨境知识产权维权中的智力短板。政府和行业协会也应推动涉外法治人才评价体系的优化，突破单一的学术头衔评价方式，将实际业绩、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度、海外维权成功案例等纳入职称评定和人才分类标准，激励更多专业人才投身国际知识产权法治建设。

知识产权人才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最基础、最核心、最关键的要素。因此，构建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数字化素养提升为核心，实现本土化与国际化辩证统一的知识产权人才创新培养模式，是回应当代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面临多重挑战的必然选择¹。通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打破学科壁垒，加强实战经验积累，促进跨境实习和国际合作，培养出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从而为我国企业的全球化经营提供法律保障，也将为国家在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中提升话语权和影响力做出贡献。

【版权声明】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版权方正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摘抄、改编、汇编、商用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合法转载须完整标注原文出处与来源信息，严禁篡改内容、隐匿来源。凡违反本声明擅自侵权使用的，我方将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如需规范引用本报告内容，请统一采用以下标准格式：

徐美玲、姜蕊馨、王亚芹、卢嘉琳：第十一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法学院编《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

<https://law.uibe.edu.cn/zt/2025xfxczzt/87976d333a104199b189ea6917ae2f04.htm>

¹ 崔立红、李昶彬：新时代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厘清的底层逻辑与未来面向，载中国理论法研究信息网，<https://www.legal-theory.org/index.php?mod=info&act=view&id=28570>